

律 师 事 务 所
执 业 许 可 证

(副 本)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

律师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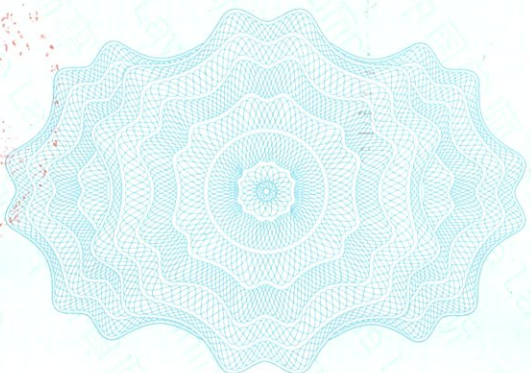
314400004573265108

广东金轮

律師事務所,

符合《律師法》及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》

規定的條件，准予設立並執業。



發證機關:

廣東省司法廳

發證日期:

2021年12月09日

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一)

名称	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206号之二保利克洛维中景大厦A座2507-2512
负责人	赵以敏
组织形式	特殊的普通合伙
设立资产	1000万元
主管机关	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
批准文号	粤司律许决字 (2021) (01) 15709
批准日期	1995-04-21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二)

合伙人	<p>谭轶平 李强 林瑜 陈联书 方圳 斌</p> <p>郑小飞 郭宏亮 赵以敏 朱少雅 波</p> <p>郑肯文 朱素立 潘文海 崔雅义 怡</p> <p>余焕秋 刘庆当 张德全 李艳 海</p> <p>黄秋萍 何景洁 叶靖 唐 廷</p> <p>张泳 陆景洁 叶 珊 琳 飞</p> <p>陈海 陈海 陈海 陈海 陈海</p>
-----	---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五)

合 伙 人	

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(六)

合 伙 人	

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考核机关	
考核日期	

考核年度	2015年
考核结果	合格
考核机关	北京市司法局
考核日期	2016年1月15日

考核年度	2016年
考核结果	合格
考核机关	北京市司法局
考核日期	2017年1月15日

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

处罚事由	处罚种类	处罚机关	处罚日期

备注

注意事项

- 一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。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，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（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）。
- 二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用于查验。
- 三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抵押、转让和损毁。本证如有遗失，应立即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，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，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。
- 四、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，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（区）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，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。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，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。除司法行政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本证。

五、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，请登录

核验网址：[_____](#)。

No. 50125440